

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格(副主席)(爱尔兰)

后来：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和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10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4-82466 (c)

Distr. GENERAL
A/C.3/49/SR.40
23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0: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49/36、A/49/188、A/49/228-S/1994/827、A/49/264-E/1994/113、A/49/293、A/49/311、A/49/321、A/49/337、A/49/366、A/49/410、A/49/415、A/49/416、A/49/512、A/49/528、A/49/545、A/49/582和A/49/595; A/C.3/49/5、A/C.3/49/9、A/C.3/49/11和A/C.3/49/17)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49/82、A/49/85、A/49/88、A/49/168、A/49/183-S/1994/733、A/49/186、A/49/218-S/1994/801、A/49/270-E/1994/116、A/49/273-S/1994/864、A/49/394、A/49/455、A/49/508-S/1994/1157、A/49/513、A/49/514和Add.1和2、A/49/538、A/49/539、A/49/543、A/49/544、A/49/594和Add.1、A/49/635和Add.1、A/49/641、S/1994/1252、A/49/650和A/49/651; A/C.3/49/15、A/C.3/49/16、A/C.3/49/17和A/C.3/49/19)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A/C.3/49/5、A/C.3/49/8和A/C.3/49/10)

1. GROTH先生(人权委员会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临时报告(A/49/544)。人权委员会在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61号决定核准的第1994/71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 1994年8月10日,他写信给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请古巴政府为完成他的使命提供合作,并批准他访问该国。他至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3. 如前几份报告所述,古巴公民和政治权利主要问题的原因是政治歧视以及没有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他所掌握的资料表明,自上份报告发表以来,当局的做法

或宪法和刑法条款没有任何改变。以个人或团体形式举行和平示威表示不同意政府政策的人士继续遭受骚扰、指责、纪律措施以及徒刑。给他们所安的最经常的罪名是为敌宣传、藐视罪、非法结社、拥有非法印刷品和反抗。

4. 在承认工会权利方面,他没有发现任何改进。虽然受到负责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组织的反复批评,但古巴劳动者联盟继续在这方面处于垄断地位。然而有些迹象表明,正在建立被当局认为是非法的自由工会。

5. 他提醒注意前几份报告提到的《刑法》第72条中“危险性”和“犯罪的特别倾向”的概念。有迹象表明,1994年以及1993年最后几个月期间,当局频繁对依据这些概念的案例提出诉讼,并以“安全措施”为由起诉和监禁有关人员长达四年。而《刑法》并没有规定这样的措施。由于诉讼程序的即决性,被告很少有时间同他选定的律师接触或准备辩护。在许多情况下,人们成群而不是个别地被捕,因而进一步减少了程序保障。这种立法不仅用于控制可能因经济危机而增多的普通犯罪,而且还用于对付被怀疑开展违背官方意识形态活动的人士。

6. 试图越洋离开古巴前往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数如此急剧地增加,以致于古巴政府8月初宣布,从此以后政府不再企图阻碍这些人员离境。虽然从人权的角度而言可以认为这是一种积极的决定,但是这种做法的动机是政治权宜之计,而不是人道主义,并且在那以后也没有修改法律使非法离境不再成为犯罪。事实上,在1994年9月初同美国达成新的移民协定之后,又回到了危机之前禁止离开古巴的状态。同美国谈判商定的做法这一事实并不表明从人权角度而言就不存在这么多问题了。

7. 1994年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同前两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根本原因首先在于制度,问题出于内部。持续的政治压迫阻碍了从不同的观点寻求办法以解决处于严重危机的社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8. 在经济领域,实施多年的政策,加上政府已经失控的最新现象,例如市场损失和贸易条件恶化,使古巴限于瘫痪和混乱。如果政府不能实施根本的经济改革,国家的穷困将抵销古巴社会过去三十五年来所取得的许多即便不是所有的进步。此

外,非常有可能导致社会抗议,新的一批人员会试图越洋离开古巴。虽然至今所采取的措施的方向是正确的,因为这些措施为私人积极性提供了某些灵活性和机会,但这些措施步伐太小,而且远远不够。

9. 古巴的孤立一旦结束就会极大地推动经济和政治改革。美国实施的经济、贸易和财政禁运多年来对古巴的政治气氛和经济现实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且现已成为旨在抵御外部压力和威胁国家主权的敌对行动的制度实现必要开放的障碍。封锁增强了政府的政治目标,因为政府害怕任何削弱其对社会控制的企图;更重要的是封锁不利于古巴人为建立更美好的未来而努力。深感无能为力可能是普通民众的主导情绪,但他们对持强硬路线、在政治上有影响力的古裔美国人集团所代表的其他政策也感到害怕。这些恐惧不利于培育无论是通过抗议或通过决心参加建设一个不同的社会实现变革的决心。

10. 古巴政府应同社会各部门,包括国内反对派和侨居国外的古巴人,展开富有成果的对话。政府应承认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古巴合法发挥职能的权利。应承认言论自由、信息自由和集会自由,并应立刻释放一切良知犯。

11. 此外,国际社会既已通过大会决议的形式拒绝了美国禁运的某些方面,就应支持建立和平政治过渡的程序,以确保向有此需求的古巴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多边和双边的技术和财政合作提供便利,使政府和人民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大势所趋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国际社会还应继续监测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古巴政府应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合作,包括特别报告员,尤其应允许他有机会访问古巴。

12. 他认为有必要再次强调各项建议;前几份报告已阐述了这些建议的基本要素。具体而言,古巴应:(a)批准古巴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b)停止迫害和惩罚要求行使其和平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公民;(c)废除以政治理由歧视公民的一切法律条款,尤其在就业和教育部门,并在这一领域尽可能彻底地纠正过去所犯

的弊病,例如,恢复被解雇人员的原职;(d)允许独立集团具有合法地位,尤其是努力开展人权或工会活动的集团;(e)审查关于“危险状态”概念和有关安全措施的法律条款,以便至少摒除那些易被用于侵害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内容;(f)确保依照有关国际文书条款更多地尊重适当法律程序的保障,尤其应不加任何歧视地为受到审判的一切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的便利;(g)释放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或因企图非法离开古巴而被判刑的所有人士;(h)确保监狱制度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并改进各种保障措施,以制止对囚犯施加过分的暴力和身心迫害;延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并允许独立的国家小组探访监狱;(i)允许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入境,以便评估人权情况,发挥专长,开展合作,实现改善;(j)废除禁止古巴公民或侨居国外的古裔人士在遵守最起码的行政手续的情况下自由出入古巴的法律条款。

13. 西塞先生(主席)就座。

14. FERNANDEZ PALACIOS先生(古巴)说,古巴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49/544)没有任何内容可以作为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前往出差的依据。该项决定是污蔑古巴政治、宪法、法律和社会经济制度运动的一部分。那份报告的提出只是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决议的借口,因为该项决议早就拟订,并且符合美国过去三十年对古巴推行的侵略政策。人们可以合情合理地试问,难道不是美利坚合众国本身犯了实际错误,难道不是美国三十五年来一直大规模和有系统地侵犯了1 100万古巴人的人权。如果古巴政府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这仅仅是因为古巴不承认他的使命的合法性。古巴愿意在这些问题上同联合国合作,这一点已经反映在古巴一直支持负责特别问题的所有报告员的工作,并且最近还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

15. 令人反感至极的是,象古巴这样的发展中小国在古巴境内和其他地方为保护人权作了这么多事情,但在委员会却成了被告,而应对大规模和公然侵害人权情事负责的其他国家却因其政治实力和经济力量可以泰然处之。同样令人感到耻辱的是,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这样的假面具舞会,并成了美利坚合众国政策的帮凶。古巴决

不可能放弃主权和独立,也不会同意让古巴的机关和政治制度受某一大国任意和不公正审查的摆布,或受特别报告员反复无常意识形态的左右。

16. YOKOTA先生(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回忆说,人权委员会曾在1994年3月9日的第1994/85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而且无法与其家人及其律师会面的政治领袖,建立直接联系,或继续这种联系。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他已向委员会提交了他的临时报告增编(A/49/594/Add.1)。

17. 1994年8月10日,他写信给缅甸联邦外交部长,希望在评估缅甸境内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情况时继续获益于缅甸政府的合作。他还表示希望在1994年11月7日至16日期间访问缅甸。1994年9月23日,外交部长对这两项请求作出了积极的反应。1994年10月28日,缅甸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写信通知他,缅甸当局同意他提议的访问缅甸日期。

18. 1994年11月5日,他向外交部长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列出缅甸境内各种侵害人权情事的指控,并请缅甸政府就此发表意见。当时将指控简要地列入了下列标题:(a)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b) 任意逮捕和拘禁;(c) 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d) 劳役;(e) 侵害迁徙自由;(f) 侵害财产权;和(g) 缅甸难民的状况。

19. 他在同一备忘录中请缅甸政府提供下列问题的资料:(a) 软禁昂山苏姬的法律依据和政府计划释放她的确切日期;(b) 她目前的健康状况;(c) 政府对同她维持对话所持的立场;(d) 在全国会议方面的进展;和(e) 在向全国会议全体代表分发《世界人权宣言》缅甸文本方面的政府行动。他的报告第二和第三章引述了该备忘录全文(A/49/594)。

20. 1994年11月4日,缅甸政府以普通照会形式对他获取资料的各项请求作了答复。临时报告增编转录了政府的答复(A/49/594/Add.1)。他感谢缅甸政府对他的请求作出了迅速的答复。

21. 应缅甸政府的邀请,他于1994年11月7日至16日访问了缅甸,并受到国家法律和秩序恢复委员会第一秘书、外交部长、首席法官、司法部长、情报部长和政府其他要员的接见。他探访了监狱,并在那里会晤了三位政治领袖,还探访了工场、全国会议和大学校园。他感谢缅甸政府为他在1994年完成任务提供了便利,但使他感到失望的是,他虽然反复提出了申请,但却无法同自1989年7月20日以来一直被软禁的昂山苏姬见上一面。还使他感到失望的是,他同主要政党领袖包括在1990年5月选举中赢得压倒性胜利的全国民主联盟的会晤无法按照他的反复请求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仰光办事处他的办公室,而在政府的一个招待所内进行。使他感到严重不安的是,他无法会见被囚禁或最近被释放的其他政治领袖以及愿意同他联系但又害怕后果的其他公民。他在这一方面指出,1994年7月被捕的Khin Zaw Win被指控在特别报告员1992年访问缅甸期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缅甸的捏造资料。他后来获悉,法院没有将这一指控作为起诉的根据;但是,甚至政府报纸都对此事作了广泛报道这一事实会阻碍人民同他联系。

22. 特别报告员感谢开发计划署驻仰光办事处为他提供了办公室、住宿和当地运输服务。

23. 他在访问缅甸后于1994年11月16日至20日访问了泰国的曼谷和湄索,并在那里同缅甸国民建立了联系或继续保持联系。

24. 他根据最近对缅甸和泰国的访问以及根据从各个来源所收到的资料,包括缅甸官员和公民、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官员、致力于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外国国民,包括外交官、新闻记者、学者和学生对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简要提出了他的评论。

25. 首先,他指出了一些改善迹象:

(1) 政府已开始同昂山苏姬对话,并按照国家法律和秩序恢复委员会第一秘书1994年11月14日的担保计划继续这种对话;

(2) 政府允许一位美国国会议员和缅甸的一位佛教和尚探访昂山苏姬,两位均

非直系家属；

(3) 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合作，在孟加拉邻国的估计共约27万缅甸难民中至今已经遣返回国的人员超过了10万；

(4) 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正在扩大，具体而言在培训军事人员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缅甸于1992年加入的《1949年日内瓦四项公约》方面。政府正在考虑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改善监狱条件发挥作用；

(5) 政府正在扩大同联合国其他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

(6) 象仰光和曼德勒的市内地方居民的生活条件似乎较少受到限制，基础设施也在改进之中。

26. 他遗憾地指出，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仍在继续限制基本自由，并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情事：

(1) 据报道，数百名政治领袖仍被关押在监狱或受到拘禁，尤其是昂山苏姬；

(2) 据报道或证实，政治领袖又遭逮捕，司法程序的客观性无法一直得到保证；

(3) 许多公民和政治权利仍受到严重限制，尤其是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还有思想自由、持个人已见的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4) 全国会议的组成及其程序对政府宣布的向多党派民主过渡而言不是一个好征兆；

(5) 据证人称，酷刑、任意杀戮、强奸和失踪或没收私有财产的事件仍在发生，尤其在边界地区，这些事情系由缅甸武装部队在军事行动、被迫调动和发展项目期间所犯。虽然各社会、地区和族裔群体都有人受害于这些违反情事，但最易受伤害的似乎是少数族裔社区、妇女、儿童、农民和不惹事生非的其他低收入市民。高级官员也对其属下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為。

27. 他明确指出，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仔细分析他在访问缅甸和泰国期间收集的所有资料，因此他只作了初步的评论。他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

的最后报告。

28. ERMACORA先生(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副主席)说,在1994年4月举行了历史性的选举之后,工作组于1994年8月10日至26日对南非进行了期待已久的访问,时值新政府掌权百日后的首次总结经验活动。工作组在访问期间所会晤的所有官员和其他对话者都强调新政府在愈合种族隔离制度遗留的创伤过程中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暴力犯罪数量很多,犯罪率急剧上升,这两种现象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在新形势下更有信心这么做的公民增加了报案。他指出,虽然根据纳尔戈尔德原则以前被认为具有政治性质的谋杀事件几乎已经完全匿迹,但似乎继续发生警察拘留和拘禁期间的死亡事件。戈德斯通委员会在查证同政治动机谋杀有关的罪犯方面作了很多工作,这应能为展开适当的调查和最终起诉被告打下基础。

29. 废除死刑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这个问题可能会在请新的宪法法院裁定被判死刑的507人的命运时获得解决。在这507人中,有些人可能有权以他们的罪行具有政治动机为由而获得大赦。

30. 对工作组而言,所有囚犯的状况仍是令人不安的问题。监狱严重拥挤,许多囚犯指控受到虐待,他们的基本权利,例如获得医疗服务和与家人以及法律代表接触,受到侵害。两起残酷镇压事件导致多人伤亡,政府调查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

31. 工作组注意到已经发起重建和发展方案,设想通过全面改组教育制度消除在种族隔离制度下存在的歧视性政策。计划在1995年1月向议会提交一份白皮书,其中规定建立供全体南非人享用的统一公平的教育制度。旨在统一警察部门的立法草案的通过也是优先事项。

32. 健康领域也令人不安。虽然隔离已正式不复存在,但从基础设施和卫生医疗标准方面而言,主要由于经济原因,并且因为白人、黑人和有色人种社区事实上的分离,隔离在实践中依然存在。曼德拉总统已经宣布,全体孕妇和6岁以下的儿童都将享受免费医疗。

33. 安全部门可能是一个最大的问题,因为组成安全部门的人员是在种族隔离制度下接受培训的白人警官,他们受宪法保护,并且仍占据着岗位。南非政府非常关心直接控制警察和安全部队的问题,并在积极地解决黑人和白人工作人员之间的不平衡问题。工作组还获悉正在制定一项新的警官准则。

34. 设立事实真相和调解委员会的问题在全国引起了辩论,并显然已使人权集团意见不合;有些主张先全面调查后起诉,而其他集团认为应推行普遍宽恕政策。但所有各方都认为,应当撤销同非法杀害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行为有关的任何官员的职务。

35. 工作组注意到,目前在南非讨论的旨在纠正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不公正现象的数份白皮书,并且特别注意到1994年11月11日颁布的法律规定将土地归还给歧视性的旧立法剥夺财产的个人和社区。工作组欢迎南非最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大会也应对此表示欢迎。

36. 工作组的结论是,在过渡时期通过支持南非政府的努力,尤其是南非政府旨在培育下层群体的能力和推动进一步尊重人权的努力,以及通过援助南非人民,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37. 他最后说,工作组感谢南非政府的帮助,并打算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整套建议,以使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方案协助南非政府建立一种人权文化,并继续开展以1994年4月选举为起点的运动。

38. TELLMANN先生(挪威)在提及分项目100(b)和100(c)时说,他对大会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于1993年决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一事感到高兴。他向高级专员保证,挪威将提供支持与合作。

39. 世界各地受内乱和紧张局势摧残的国家越来越多,有些国家因此宣布紧急状态,结果放弃执行国际人权主要文书的许多条款。但即便在这种情况下仍应遵循保护人权的最低标准。他因此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

出了关于人道主义最低标准的宣言草案。委员会应予以认真审查,以期通过这一宣言。

40. 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的残酷性令人震惊,表明绝对需要遵循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日内瓦各项公约》第3条确定的保护人权的基本标准。挪威完全支持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工作。

41. 还需发展机构和实际机制以确实保护本国失所者,并确保他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挪威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代表对国内失所者所作的工作。

42. 挪威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工作组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43. 言论自由是个人的根本权利,也是享受其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先决条件。挪威因此严重不安地注意到,许多作家和新闻记者遭受骚扰、拘留甚至遇害。这不仅侵害了有关人士的人权及其尊严,而且也对任何民主制度的正常运转构成了真正的威胁。

44. 挪威政府反复谴责针对萨曼·拉什迪作家所宣布的教令(法特瓦),并视此为不符合任何国际行为守则的煽动谋杀。丹麦因此敦促伊朗政府废除该项教令,因为不能容忍这种侵害公民权利的行为。

45. 人们日益认识到民主统治是推进和平、尊重人权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成立了挪威促进民主和人权资源银行,以为挪威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

46. 挪威再次呼吁缅甸当局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少数族裔的权利,并允许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必须无条件地释放昂山苏姬,并允许她象其他公民一样自由地参加国内政治进程。缅甸当局将通过此举表明愿意同国际社会展开认真的对话。

47. 在东帝汶,许多逮捕和侵害人权行为都与学生和其他市民在帝力和其他城市举行示威游行有关。挪威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释放所有拘留人员,并通过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探访他们的方式确保他们的安全。

48. 公然侵犯人权包括即决和任意处决的事件,继续在伊拉克发生。挪威对南方沼泽地区的库尔德人和什叶派穆斯林人民的苦难继续表示关注。挪威敦促伊拉克政府允准在伊拉克全国各地部署人权监测员。

49. 南非向多数人统治的过渡是朝着民主和政治多元主义方向走出的历史性一步。挪威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向局势依然很悲惨的卢旺达提供人权监测员。挪威政府准备协助高级专员提供有关专长。布隆迪也需要人权活动和预防性行动。挪威已为该国建立民主的努力拨出资金,并将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协商积极地考虑进一步援助的问题。

50. 非洲其他许多地方的族裔和部落紧张局势令人深感不安。尤使挪威感到忧虑的是肯尼亚将各反对派人士和人权积极份子诉诸法律程序。

51. 拉丁美洲民主化的持续进程已经坚定确立。但人权在许多国家仍然受到严重的威胁。整个国际社会非常关注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挪威欢迎1994年3月签署的人权协定以及6月签订的关于重新安置因武装冲突迁徙他处群体问题和关于建立查明过去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委员会问题的协定。协定表明,各方愿意克服和平解决危地马拉问题的遗留障碍。挪威敦促各方维持谈判的动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高度优先地注意人权核查团的问题。

52. 哥伦比亚人权情况仍使人感到严重不安。游击队、毒品卡特尔、安全部队和罪犯在的暴力行为猖獗滋行。挪威意识到哥伦比亚政府为改善局面作了努力,并欢迎哥伦比亚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出进一步改进局面的建议。

53. 民选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返回海地为建立民主铺平了道路。国际社会应予以鼓励和协助,以便使努力获得成功。挪威承诺将以各种方式支持这一进程,包括不断提供联合国援助。

54. 许多土著人仍然被剥夺了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尽力通过有效措施消灭歧视,改进对环境的尊重以及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源确保这些权利

和可持续的生活条件。过去几年来,土著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大大增加,这一发展情况令人感到欣慰。挪威欢迎大会决定宣布世界土著人十年从1994年12月开始。挪威还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并支持小组委员会的人权委员会应尽快审议这份宣言草案的要求。

55. ABDELLAH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确认致力于通过推进有关宣言的制订和批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奉行自由的普通价值、民主和捍卫人权。

56. 突尼斯还保证突尼斯人民在同有关人权组织打交道时有这些文书作为参考。

57. 突尼斯按照其承诺提交了关于实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三份定期报告,并将在1995年1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关于妇女现状的报告。

58. 突尼斯若干年来一直处于民主进程之中,依据法治的国家已初步形成,个人和集体自由将在一个容忍和开放的文明社会里发扬光大;为此目的,突尼斯修改了其立法。突尼斯目前正在审议关于教育和公共事务的法律草案,并对议会及其各委员会实行多元主义感到高兴。宪法委员会的内容也已载入《宪法》。

59. 但是不能光靠法律文件来推进人权。这需要引进机制,使政府组织更深入地研究问题,受理关于违反行为的资料,并首先需要,拥有推广一种人权的文化所必需的资金。

60. 为此成立了一个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高级委员会以协助共和国总统,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这些专题开展研究。委员会已协助内务部和司法部采纳推动尊重人权和尊严的各项措施。

61. 内务部在一系列措施中已将人权的教义列入安全部队的培训内容。在警察所张贴人权文书,向全体警官分发了内含如何应用人权准则的手册,主办了会议和讲

习班以提高典狱长的人权意识,还成立了一所学校以培训或重新培训典狱官员和负责改邪归正的工作人员。

62. 司法部已采取措施提高地方法官的人权意识。地方法官学院开设了人权、经突尼斯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保护生命权、意见自由、尊重平等和同一切形式歧视作斗争等问题的课程。其他培训班使地方法官有机会学习从国外获得的经验。

63. 外交部、司法部、内务部和社会事务部都设有人权股。已向共和国总统办公厅指派了一名负责人权事务的特别顾问,以及为处理个人申诉任命了一名向共和国总统直接汇报的调查官。

64. 只有通过开展广泛的宣传和提高意识的运动,尤其在新兴民主国家,才能适当地保障人权受到尊重,这种运动应以向儿童灌输自由、爱心和同志友谊的价值并教育他们接受不同的意见,避免狂热和极端作为起点。

65. 1991年7月法案所颁布的教育改革把人权和促进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的平等摆到了教育各阶段的显著地位。教学大纲特别强调妇女在社会的地位以及男女在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平等。教学大纲对妇女作了正面描述,并鼓励青年仔细地考虑妇女地位问题。

66. 突尼斯支持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想法。突尼斯欢迎并表彰负责宣传和实施人权以及努力加强为文明社会基础的300个非政府组织的各项努力。

67. 负责推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关第二次国际讲习班于1993年12月在突尼斯举行。讲习班结果为协调这些机关的活动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成立了一个国际委员会,以便实施一项联合行动方案。该讲习班还通过了旨在加强国家机关和进一步保护伤残人、妇女、儿童和移民的各项建议。

68. 促进人权是突尼斯社会方案的组成部分。突尼斯坚定地致力于民主化和发展进程。

69.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发展权利为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突尼斯

愿意重申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以及民主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大会在1986年在《发展权利宣言》第一条中就已承认了这一点。

70. 突尼斯推行社会改革的目的是同贫困和边缘化作斗争,并在不排除社会任何阶层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易受伤害群体的权利。

71. 为实现发展权利创造必要的条件首先是国家的义务,但这项任务也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作出更大的努力和承诺。

72. 突尼斯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计划努力实施发展权利。突尼斯想了解高级专员计划为此目的采用何种战略。

73. 1993年3月,人权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并为它规定了查明实施《发展权利宣言》所面临的障碍和为各国实现这一权利提出方法和手段建议的任务。由突尼斯担任主席的该工作组已查明了各个障碍,其中包括贫困、负债、环境退化、持续的冲突和紧张的根源以及军事开支的规模。突尼斯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对该工作组的初步结论表示附议,初步结论建议设立安排以监测发展权利的实施情况。

74. 国际团结与合作既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关键要素,也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

75. STROHAL(奥地利)在就议程项目100(b)和(c)发言时说,奥地利同意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76. 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议题。国际社会已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再次肯定了这一点。世界人权会议致力于突出个人在文明社会中的作用是全面方法的组成部分,同时也适当考虑人权的相互依存性。

77. 虽然某些国家已取得进展并有了令人鼓舞的发展,但是国际社会离会议所拟定的目标仍相距遥远--即充分实现人权,包括通过民主化和可持续的发展做到这一点。虽然即决处决、酷刑、任意拘留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现象仍然很普遍,但国际社会又面临着新的挑战,例如种族主义、憎恨外国人、民族主义、不容忍和歧视的现象与日俱增。

78. 奥地利表彰联合国各机构在收集和散发资料并向国际社会提出解决特殊情况的建议方面的努力。问题持续得不到解决的原因一是某些政府不愿意同这些机构合作或按照它们的建议行事,二是这些组织之间缺乏合作。奥地利代表团完全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加强这些机制,并确保其建议的后续行动。

7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悲剧使奥地利尤感不安。在那里,发动战争的借口是种族纯洁,所有人权文书遭到践踏,社会肌体遭到摧毁。奥地利表彰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将其全身精力用于帮助权力遭受践踏的无辜受害者。

80. 族裔不容忍所触发冲突的暴力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卢旺达便是一例。为了解决这些冲突的根本原因,国际社会应为建立或重建文明社会,保护国内失所者和解决涉及少数族裔的冲突而采取紧急行动。

81. 对发展与民主相互依存的问题,世界各地的意见趋向一致,结果独裁政权逐渐被更民主的政府形式所取代。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同民主,法制、良好的管理和政治责任的目标紧密相联。《维也纳行动纲领》特别强调应加强或建立与人权有关的机关,加强多元化的文明社会以及保护易受伤害的群体。

82. 虽然国家负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首要责任,但奥地利完全支持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尤其通过选举援助司、维持和平行动和人权事务中心咨询和技术援助服务发展其行动的努力。奥地利政府准备了一批专家供联合国人权或外地选举业务行动所用。奥地利在Schlaining创立了维持和平文职人员中心,定期举办国际社会广泛参加的国际培训班。

83. 秘书长代表清楚地描述了国内失所者的苦难(A/49/538),并强调指出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和援助他们。失所者的问题是联合国整个系统的问题。如秘书长代表所说,必须确定他们的需求,但也需评价保护他们的法律框架以及尚待建立的国际机构性安排。奥地利欢迎延长他的任期。

84. 当代许多冲突的特点是少数族裔的问题未能得到解决。人们越来越多地要求国际社会保护他们。大会正是在那种情况下于1993年通过了宣言《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为了执行该宣言,必须制订包括国家和国际行动尤其在制止和解决争端方面的全面战略和切实措施。在联合国系统内,人权委员会在监督《宣言》的实施以及为收集资料和提出切实措施建立联络点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保护少数族裔和制止并解决涉及少数族裔的冲突方面应发挥决定性的作用。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为这一问题所提交的报告(A/49/415)令人感到鼓舞。应当充分利用高级专员同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其他角色的对话,还应当充分利用他的协调作用及其设立咨询服务的能力。

85. SOTIROV先生(保加利亚)在就议程项目100(b)和(d)发言时说,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标志着在保证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国际行动的高峰,因为会议迫使承认联合国在捍卫人权和人的尊严方面负有全球性任务。执行载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建议是国际社会和会员国的首要责任。

86. 会议之后任命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他上任后7个月以来的特点是在冲突后解决方法、预防性外交和早期预警领域采取了具体措施,在此似可加上经政府同意派遣了调查事实真相特派团以及利用斡旋努力预测了因严重侵犯人权而造成的紧急情况并对此作出了反应。高级专员参与防止卢旺达危机蔓延到布隆迪的努力便是其中一例。

87. 保加利亚代表团同意高级专员的观点,即必须争取使联合国日益复杂的人权机制合理化。如有些代表团所说,应当维护并增强负责监测国际文书实施情况的报告员、专家、工作组和组织制度,并使他们更积极地参与确定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法和手段。保加利亚认为,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如掌握及时的资料就能更成功地完成他们的任务。保加利亚欢迎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了一条电话线供受害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并欢迎建立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可以利用的数据基的想法。

88. 世界人权会议要求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增加人权方案的资源,并要求获得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支助这些方案。由于人权事务中心在协调和推动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公共宣传教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应大量增加中心的资源。保加利亚因此欢迎大会决定向中心提供额外资源,即便这么做仍无法满足中心日益增多的工作负担。保加利亚希望延续它同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方案。

89. 保加利亚还欢迎联合国参与了包括在南非和安哥拉组织民主选举的各项活动。这些国家的公民因而得以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条的规定参加管理他们的国家。保加利亚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在各国的选举监测特派团通过客观平衡的做法推动了这些国家的人权。

90. AL-HAMAMI 先生(也门)在提请注意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将迎来各会员国之间开展更富有成果合作的新纪元之后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表明必须在人权和发展权利之间建立联系。贫困、疾病、文盲和人口增长是世界各地可以看到的形形色色的政治和社会紧张局势的根源。

91. 也门代表团认为,第一步应是根据载于《维也纳宣言》第二部分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虽然这并不意味着忽略第一部分的建议。由于发展是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由于人权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是贫困,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为解决这些问题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便开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伙伴关系的道路。此外,为了确保社会经济发展,国营和私营部门需要作出重大的努力。

92. 也门作为一个民主国家承认全体公民享有受宪法保障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这是保证国家的发展、进步、稳定和安全的唯一途径。所以,由于建立了多党派国家,也门虽然遇到了许多经济困难,但却通过1993年4月27日的立法选举为真正的民主体下了基础。战争结束时为尊重人权而投票产生的普遍大赦法案通过给政府报纸和反对派报纸以恢复出版的平等机会使得局势走上正常化。

93. 也门已批准或签署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认为,新的国际秩序必须有利于

促进人权和高度优先重视发展,即便同时又须尊重各国的文化传统和国家主权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94. MORGAN-MOSS 女士(巴拿马)表示非常欣赏秘书长关于加强法制的报告(A/49/512),尤其是报告提到了在金钱充斥的世界上坚持捍卫人性和道德首要地位的《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基础是人作为人这一事实本身应享有某些客观权利。为了与此相称,人必须忠实于他或她的本性;社区和民族也应如此。巴拿马努力忠实于西方、东方和构成其民族特性的土著文化传统,并本着一体化与和谐的精神这么做。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为民主选举的成功作出了贡献。巴拿马新总统在1994年9月1日上任时宣布必须极其重视作为和平、进步和发展工具的政治和意识容忍、多元主义和联合行动,其先决条件是加强法制和独立的司法部门和绝对尊重公共自由,以便在巴拿马社会的所有阶层之间创建一种有利于和睦共处的气氛。新政府还将司法、警察部门和监狱制度的完善列为优先项目。有鉴于此,巴拿马代表团愿强调指出,如A/49/512号文件第98段所述,在承认尊重人权和欠发达之间有联系的情况下,正是通过推动发展权利,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才能协助消除人权和发展之间目前存在的冲突。

95. 在人权领域,“儿童优先”的原则必须压倒一切,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也指出了这一点。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为保护儿童加倍努力,并优先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同营养不良和文盲现象作斗争,并改善饮用水的供应和获得基础教育的机会。为了这样做,必须为减缓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的后果以及减轻受疾病、遗弃、贫困、剥削和其他虐待之害儿童的痛苦,并在其行动具有重要意义的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制定国家和国际行动计划。

96. 联合国在人口、发展、妇女地位住房领域业已或正在组织许多重要活动,这表明国际社会正在努力为保证尊重人权而推进人力开发以及各国和人民之间的合作。

97. 关于A/49/512号文件所讨论的财政问题,巴拿马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所面临的业务困难无疑是因为缺少资金和人员,但也因为存在理应可以消灭掉的重复现象以及更好利用机构间合作的可能性,尤其在教育、培训和交换资料领域。例如,联合国可以采取步骤说服国际金融机构的发展事务专家成为人权的坚定捍卫者,因为如果促进和尊重人权成为参与国际合作的所有人士普遍关心的问题,许多国家因债务和贫困而面临的问题就更可能得到解决。

98. MOUBARAK先生(黎巴嫩)说,过去40年的意识冲突排除就人权问题展开有意义辩论的可能性。人权指的是人仅作为人而不是特定民族或国家成员而应享受的权利。尊重人的特性是各社会渴望实现的最普遍的价值。

99. 1993年的世界人权会议标志着对人权的新兴趣。黎巴嫩强烈支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对关于人权教育的条款尤感高兴。此外黎巴嫩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第1994/51号决议宣布人权教育十年,并期待着这一条款的实施。

100. 虽然暴力在黎巴嫩其他地区已经结束,但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仍令人感到遗憾。以色列占领军继续犯下侵略行为和武断做法,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黎巴嫩已反复向安全理事会指控以色列的多次违法行为。以色列政策是危害该地区安全的一个因素。黎巴嫩南部及其邻近地区的平民不断遭受炮击、宵禁、逮捕和驱逐。以色列军队无端向整个村庄开火,封锁村庄,不让紧急食品和医疗用品进入这些村庄。他们转移和拘留数以百计的犯人,并对他们施加酷刑,而且还禁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大赦国际的代表探访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设立的监狱和拘留营。人权委员会已就黎巴嫩南部的人权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从而明确表明以色列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的《第4海牙公约》。尽管黎巴嫩政府和人权团体反复提出了要求,以色列仍拒绝释放囚犯,黎巴嫩政府因此被迫重申这项要求。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以色列向经社理事会报告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请求,以色列甚至不予以答复。以色列自1978年以来从未

取消过占领,伤亡名单正在加长。

101. 黎巴嫩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签字国完全致力于实现马德里中东问题和平会议的目标,并实现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

102. 黎巴嫩代表团感谢参与人权运动的联合国所有机构,并重申黎巴嫩的支持。黎巴嫩还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内容详实的重要发言,并预祝他的努力获得成功。

103. CAMARA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就项目100(d)发言时说,发展权利是为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为此作出贡献的普遍与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一项根本人权。

104. 这些权利包括获得食品权。获得食品权历史悠久,源于《世界人权宣言》,1974年由世界粮食会议公布。1992年3月,《巴塞罗纳宣言》宣布人人有权获得充足和卫生的食品。1992年12月,《营养问题世界宣言》承认获得营养适当和安全的食品是每个人的权利。

105. 由于发展权利意味着复杂的进程,因此不管在国家或国际一级都很难得出精确的定义。正是通过查明实现发展权利面临的障碍才能在这项权利的范围确定国家责任的确切范围。发展的主要目的是个人和社会的完善。虽然在发展中世界,尤其在农业和农村部门,阻碍这一进程的障碍因时因地而异,但其本身的基本表现形式通常是阻碍人们享受获得适当食品和营养的权利。例如,发展中世界约有8亿人目前被认为长期处于营养不良状态,约20亿人缺少一种或数种所需的微量元素。无论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直接原因何在,贫困锁住了数以百万计人民的命运,甚至在发达世界也是如此。

106. 世界上大多数穷人生活在发展中世界,那里的农业活动为他们的日常生存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率水平极大地限制了所有部门的就业和收入机会。结果,在许多发展中世界地区很难,即便不是不可能,将阻碍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因素同阻碍全面发展或同贫困永久化的因素截然分开。其后果之一是很难

区分发展权利的实质内容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获得适当食品和营养的权利的实质内容之间差异。

107. 正是通过消灭贫困才可保障每个人享有免受饥饿的根本权利;但是穷人不能等待。寻求世界食品安全的努力必须包括立刻采取步骤帮助易受伤害群体,以及采取长期措施实现最终可促成世界食品安全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108. 虽然各国基本上应负责保证消除充分实现那项权利的一切障碍,但是个人和组织也可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个人不仅可以为其本身的食物安全而努力,而且还可关心不那么幸运以及后代的食品安全问题。个人的关心可使非政府组织促动、支持和补充政府的行动,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尤其是这些组织不但可以通过业务和其他行动为增强发展中世界各地区的食物安全作出直接贡献,而且还可通过创建有利于食物安全措施的舆论气氛为此作出间接贡献。

109. 国家确保全球充分食物安全的责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继续具有首要意义。它们用以实现那项目标的方法是尊重可以照顾其本身食物安全需求的个人或群体的权利,但又不因此减少他人这么作的可能性;通过制止不利于和鼓励有利于其食物安全的过程保护最易受伤害人的权利;以及通过粮食救济实现获得食物权利。

会议下午1时20分散会